

基隆市信義區_____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申請單位 及姓名	
使用目的	
使用範圍 及面積	(坪)
使用日期 及時段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，費用__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辦清潔費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潔免收代辦清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管理辦法所列免費用對象。

切 結 書

茲向貴里辦公處借用里民活動中心，使用期間均願遵守辦法之一切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。
- (二) 場內禁止抽煙及賭博等不良行為。
- (三) 場地內設施(含電源)不得任意移動或操控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 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所清潔，使用後垃圾自行清理，場地回復原狀。
- (五) 活動項目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六) 活動項目不得與申請不符及活動中心不得任意轉讓使用。
- (七) 有違前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八) 如遇上級單位公務活動使用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借用單位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- (九) 活動項目不得辦理募款餐會及競選造勢活動。

此致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基隆市信義區_____里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

申請（繳款）單位 及 姓 名	使 用 日 期 及 時 段	場 地 使 用 費 （ 請 詳 列 計 算 公 式 ）	備 註
繳費金額合計_____元			

備註：

1. 場地使用費 = (基本費 + 電費 + 水費) / 4 小時 * 使用時數 * 折扣數 + 代辦清潔費 (如申請時申請人註明自負清潔責任時，得免收代辦清潔費)
2. 不定期 / 定期租用 (無冷氣) 每小時收費
 = (基本費_____元 + 電費_____元 + 水費_____元) / 4 小時 * _____ %
 = _____元
3. 不定期 / 定期租用 (有冷氣) 每小時收費
 = (基本費_____元 + 電費_____元 + 水費_____元) / 4 小時 * _____ %
 = _____元
4. 本申請案符合本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收費參考基準表第 3 點規定 (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)，場地使用費得予 7 折優惠；另 5 折、6 折優惠折扣須專案簽陳辦理。

里辦公處： 里幹事

區公所： 承辦人

課 長

會計主任

秘 書

區 長